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局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40001998號

附件：公告清冊、地籍圖

主旨：公告曹春玉、曹成源以繼承方式（被繼承人：曹顯笑）申請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9條、土地法第54條、第55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、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11點及本局110年6月7日連地登一字第2400號登記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上列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，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次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（詳如附表、圖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、住址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30日止60天。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送達本局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八、本案承辦人：葉雪螢，聯絡電話：0836-23265分機207。

正本：曹春玉(兼代理人)、曹成源、本局公告欄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曹建國、曹利興、曹建平、王智慧、曹政鋒、李寶、曹寶清、張庭珊、張雅涵、張金勇、張金秋、王金、劉全才、陳秉華、張秋金、陳金水、本局地籍科

局長 陳奕誠

連江縣地政局公告土地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土地標示				權利人					備註
鄉別	段別	地號 (暫編地號)	面積	姓名	權利 種類	權利 範圍	住址	完成時效取得 之起迄日期	
南竿	復興	579	4.82	繼承人 曹春玉	所有權	1/2	桃園市桃園區 中信里 26 鄰中山路 1000 之 7 號十六樓之 2	被繼承人：曹顯笑 自民國 52 年 7 月 15 日 至 62 年 7 月 15 日止	110 年 連地登一字 第 2400 號
				繼承人 曹成源		1/2	桃園市桃園區 中泰里 6 鄰 國聖二街 123 號七樓		
		2004	25.59	繼承人 曹春玉	所有權	1/2	桃園市桃園區 中信里 26 鄰中山路 1000 之 7 號十六樓之 2	被繼承人：曹顯笑 自民國 52 年 7 月 15 日 至 62 年 7 月 15 日止	110 年 連地登一字 第 2400 號
				繼承人 曹成源		1/2	桃園市桃園區 中泰里 6 鄰 國聖二街 123 號七樓		
		2004-2 (2004-1(1))	136.91	繼承人 曹春玉	所有權	1/2	桃園市桃園區 中信里 26 鄰中山路 1000 之 7 號十六樓之 2	被繼承人：曹顯笑 自民國 52 年 7 月 15 日 至 62 年 7 月 15 日止	110 年 連地登一字 第 2400 號
				繼承人 曹成源		1/2	桃園市桃園區 中泰里 6 鄰 國聖二街 123 號七樓		

